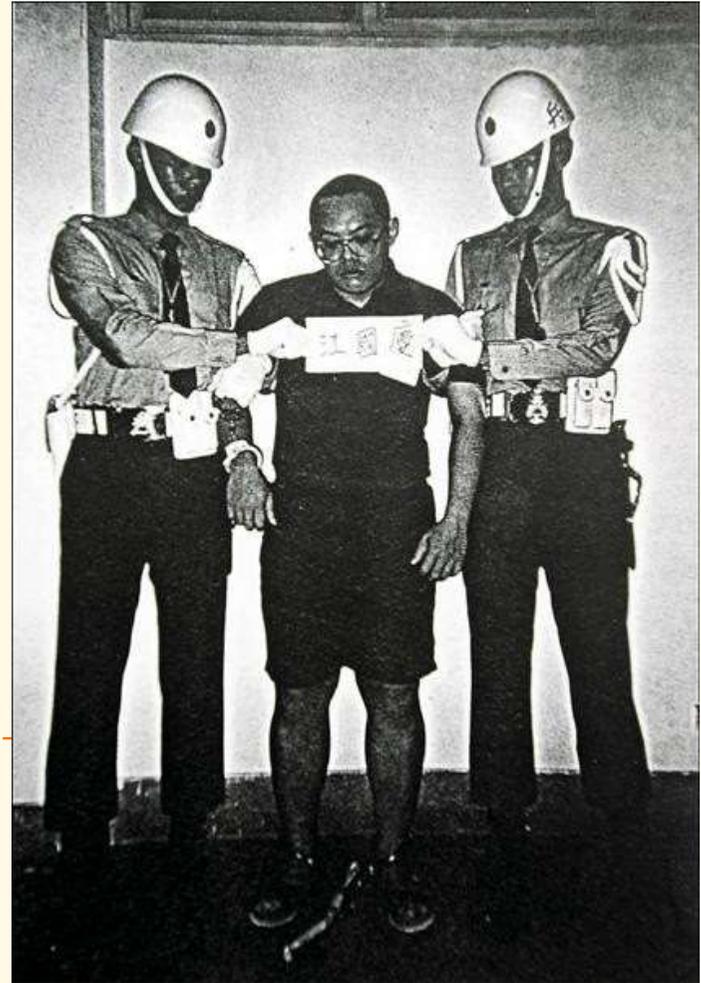


死刑違憲案聲請人結辯陳述

—關於冤案與錯判

聲請人訴訟代理人：翁國彥律師

死刑是不可回復的刑罰，
即使檢察官、法院與鄉民
高呼「罪證確鑿」、人人
皆曰可殺，仍經常充滿高
度的冤錯風險。



江國慶槍決前夕

死刑作為「終極且不可回復」的處罰，無法通過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的檢驗，應屬違憲。

劉靜怡教授法庭之友意見

磨的對象。甚至，Ely 還主張，我們不該認為會有任何誘因，足以促使承擔系統運作責任的人，會試圖去消除這些緩衝機制，甚至，從理論上來看，這樣的任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任務⁴⁰。正因為如此，更顯出宣告死刑因為違反平等保護原則而違憲的必要性：將「死亡」這種「終極而且不可回復」的處罰，透過未能受到控制的恣意量刑過程，將生命推向終結，便是憲法守護者應該否定死刑可以通過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檢驗的根本原因。

法院量刑階段存在各種不確定、模糊空間，若稍有誤判，沒有留下一點餘地，即可能錯殺。

臺南地方法院陳欽賢法官
接受媒體採訪意見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陳欽賢回憶起一審過程，他坦白說當時真的很痛苦。陳欽賢也是一個當爸爸的人，被曾文欽殺害的方小弟就跟陳欽賢的孩子同年紀、也是小學生，他在法庭看著方媽媽從頭到尾安靜坐在法庭角落、一句話也不說，越看越難受。

雖然難受、雖然無法接受曾文欽的惡行，身為審判長的陳欽賢，嗅到了一個不尋常的氣息：「怎麼會把自己往『死』的那邊推？一般刑事被告通常希望獲得諒解跟同情、不會把自己變成社會的公敵，但被告居然這樣講……後來才知道這段話是被斷章取義，他原本想殺兩個人，因為他怕殺一個不會被判死刑。」

曾文欽在一審審理期間什麼也不願意講，法院也僅能得知他多年飽受精神疾病所苦、身心與成長環境不健全、犯案受到學經歷不足與身心疾病影響，「並非全然出自無可饒恕之惡性」，判處無期徒刑。之後隨著二審開始，陳欽賢當初覺得「怪怪的」感覺，終於被證實了。

引自《新新聞》，〈10年前宣稱「殺一兩個不會判死刑」的他40年來真實生活全曝光〉

死刑制度的設計讓審判者
以自認「全知」的角度，
去斷定被告的每個人生細
節，卻又賦予不可回復的
最強烈效果。

作家張惠菁法庭之友意見

所謂死刑判決，雖然判決書中會為這個人的人性、性格做出斷語，其實並不真的知道。我們不能迴避這個事實：法律並不全知。

我們必須面對這個事實，人類是有所不知的。人類組成的群體，正是必須在這種不全知、不可能全知的情況下，設計社會制度，最大程度保護安全。然而死刑卻是在明明不全知的情況下，對一個人的生命做下彷彿全知的斷語，從而忽略從社會制度面預防犯罪的努力。

死刑牽涉國民生命權的
剝奪，理應百分之百正
確，但刑事司法系統不
可避免地會以無法預期
的方式發生錯誤。

冤獄平反協會法庭之友意見

一、學者蘇凱平以台灣死刑平反案件，即江國慶案、蘇建和案、徐自強案進行研究，指出刑事司法系統內存在著缺陷，其特徵包括：「一、刑事司法系統本身潛藏有缺陷的機制；二、缺陷存在『人』與『事』兩方面；三、單項缺陷並非造成冤案的唯一原因；四、發現冤案均僅能是『後見之明』」，其進一步指出我國刑事司法系統處於一高風險複雜系統之中，不可避免地會以無從預期的方式，發生錯誤。（附件1）

藉此，蘇凱平教授認為：「既然我們承認刑事司法系統是一個高風險的複雜系統，且其運作將不可避免的發生錯誤，那麼除了變更複雜系統的文化之外，另一個具體的改革方案，就是廢除死刑制度。冤案的發生，已是刑事司法系統不可承受之重；而冤案導致的死亡結果，更是重中之重。若人民認識到：刑事司法系統不可避免的會發生錯誤、造成冤案，而受冤之人的代價可能是『死』時，人民必將喪失對於國家法律與司法制度的順服，因為這種無可避免的冤死之代價，隨時可能發生在自己或摯愛之人的身上。」（附件1）

即主張在司法系統必然出現非預期之錯誤，而只能仰賴後見之明糾正錯誤，即應廢除死刑，以避免無辜之人遭錯誤執行。

只要是「人」負責審判，
就不可避免會出現錯誤，
因為我們都不是神。司法
體系運作中不可避免的
系統性錯誤，一旦與
無法回復的死刑結合，
其恣意程度會超越法治
國家所能忍受的程度。

南非憲法法院判決 *S v Makwanyane*

「我相信，所有法官都盡最大的努力，避免在量刑的時候，給予不同被告不被允許的不平等待遇。但是，程序本身帶有恣意裁量的風險，讓我們無法決定或預測，到底哪個被判死罪的被告可以免於一死，哪個被告又逃不過死亡的命運。錯不在量刑的法院，而在程序本身，最後的結果並非取決於法院使用的可預測客觀標準，而是一堆複雜的變數……。」

我國的刑事司法程序並不完美，死刑制度的存在必然帶來無法挽回的冤錯結果，包括監察院近期陸續指出邱和順、王信福的死刑判決均有明顯疑義。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日前通過監委王美玉、高涌誠針對死刑犯王信福所提調查報告。監委王美玉（右）、高涌誠（左）上午在監察院舉行記者會，籲請法務部研議就殺警案死刑犯王信福提非常上訴及再審。記者黃義書／攝影

聲請人王信福的心聲：

「死刑的案件是不是要
很慎重？是否為求生
不可得？為什麼我的案
件，法院可以一句話這
麼草率地判死刑？...但
願大律師們能予法庭上
爭得死刑違憲之訴求，
換得洗刷污名之機會。」

不在了嗎？要剝奪一個人的生命難道已不再需要聽其辯
解了嗎？

大律師們，我自幼失學，表達能力不足，尚有案內諸
疑問無法一一表述，盼見諒，只是明明不是事實的事卻
得不到理解申冤而心有不甘，但願大律師們能予法
庭上爭得死刑違憲之訴求，求得一線生機再有力
爭之餘地，換得洗刷污名之機會。

祝

鈞 安

王信福敬上

2024.4.17

時光流轉，大法官終於也發現過去的自己犯了錯。我們都是人，我們都沒有能力正確且毫無瑕疵地判斷別人的生命是否該被剝奪。

廢死聯盟法庭之友意見

如此到了2024年，違憲審查制度在台灣已有超過七十年的歷史，大法官卻從來沒有針對「生命權」做出解釋。1985、1990、1999年的三次釋憲都認為沒殺人也可以判死刑，甚至可以唯一死刑，這些都是此刻的民主台灣無法想像也無法忍受之事；也就是說，過去那三號解釋已經全數過時。而2010年大法官夸夸其言，說死刑制度程序已經夠完備了，所以不受理「改進死刑」的釋憲；但這次受理死刑違憲釋憲案，題綱第二點所列舉的各項，正是那時「改進死刑」的釋憲內容。十四年以後，大法官終於遲來地承認，現行死刑制度是否完備，是具備憲政重要性的議題，值得審查。

第 2 頁，共 19 頁

然而十四年來，已經又槍決了三十五人。大法官的沉默，真是震耳欲聾。